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春兴精工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、2024年4月30日、2024年12月20日、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1、2024-032、2024-112、2025-018），于2023年12月29日、2024年4月2日、2024年6月29日、2024年11月2日、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27、2024-019、2024-064、2024-102、2025-015），于2025年6月3日、2025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、2025-093），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7）。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诉讼、仲裁案件的最近进展情况

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原告						
序号	立案时间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进展情况
1	2025.3.11	仙游春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凯茂科技（福建）有限公司、凯茂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租赁合同纠纷	1,513.12	已申请执行，并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。

2	2025.3.11	仙游春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凯茂科技(福建)有限公司、凯茂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	租赁合同纠纷	911.94	已申请执行，并收到《执行告知书》。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经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诉讼、仲裁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97.50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被告						
序号	收到案件材料的日期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案金额(万元)	进展情况
1	2026.01.07	昆山奥马热工科技有限公司	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308.64	收到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2	2026.01.19	宁波鑫达模具有限公司	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	票据追索权纠纷	104.49	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3	2026.01.27	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	安徽春兴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184.37	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合计					597.50	—

注：另有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的诉讼案件共计7起，涉案金额共计219.73万元。

三、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影响

本次取得进展的案件尚处于执行阶段，执行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决诉讼累计金额已超过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%，且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，则可能需承担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等额外支出，或将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压力；届时若公司或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，或将可能面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，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随之上升。

为应对上述风险，公司正在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应收账款催收、与相关方协商解决方案、优化资产结构等措施，以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。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